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5600號

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債務人 張梓瑄（原名：張星喬）

張堂君

鍾巧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張梓瑄（原名：張星喬）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077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如對債務人張梓瑄（原名：張星喬）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保證人張堂君與鍾巧芸負清償之責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謝明松

- 01 附記：
- 0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- 04 庸另行聲請。